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114-115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2.0」1份
(35606191_11430006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114-115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2.0」1份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2月10日本府第2325次市政會議之主席裁示事項略以，請本府人事處針對員工協助方案須精進之處進行檢討，並研議多元員工協助方案，照顧本府員工身體及心理層面健康。
- 二、本府人事處爰依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推動策略訂定旨揭方案，以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，及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；本府員工協談室（以下簡稱協談室）亦將針對不同群體（包括新進、身心障礙、家中有長期照護需求等同仁）之特殊需求，規劃支持性團體與主題式工作坊，發展多元關懷措施。

電子文
騎

8

教育局 1140204



AEAA1143036467

三、本府為落實推動旨揭方案，積極協助所屬同仁維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，及與組織共同面對突發危機事件，請各機關確依該方案相關內容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對於機關轉介所屬同仁至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個別協談者，得由其業務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協談室專任心理輔導員先行召開個案研討會，共同討論處遇方向或提出有效解決策略；如有職務調整等需考量情形，得適時邀請高階主管參加討論。
- (二)為發掘組織潛在需求，員工協談室專任心理輔導員將與機關人事主管進行「質化訪談」，包括工作壓力來源、新進同仁工作適應問題、工作績效不彰或有異常徵候同仁之協處等，借重其人事服務經驗，深入探詢不同機關群體之需求，俾提供更為適切之服務。
- (三)為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，請各機關研議自行籌措心理健康相關經費（例如編列預算），依據職務危勞性及職業風險、員工情緒勞務繁重程度及組織本身工作特性，審慎評估與外部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，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。
- (四)為落實對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權益維護與保障，確依「臺北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」提供相關協助服務，包括職務再設計、依其障礙類別及等級妥善運用職務或工作內容調整等（本府111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6163號函計達）。
- (五)對於家中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同仁，首長應於局處會議宣導支持員工家庭照顧之機關責任與效益，並得視員工需



求協助調整其工作內容或進行職務調整，提供必要之關懷措施及心理支持，至其回復正常工作狀態為止。

四、旨揭方案之「陸、實施方法」有關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新進人員填寫新進人員關懷問卷，俾檢視其職場適應情形等相關事項，將由本府人事處另函通知配合辦理方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